

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；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；

2、通过对林敏先生、王震宇先生、盛永江先生、蒋亦标先生、林海平先生、叶静女士 6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朱健飞先生、鲁瑾女士、蒋轶先生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，我们认为上述 9 名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；

3、同意林敏先生、王震宇先生、盛永江先生、蒋亦标先生、林海平先生、叶静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朱健飞先生、鲁瑾女士、蒋轶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同意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程艳霞、鲁瑾、蒋轶

2018 年 12 月 6 日

[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]

签字：_____

程艳霞

签字：_____

鲁瑾

签字：_____

蒋轶